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III)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 (IV) 董事及監事薪酬、
- (V)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簡介	8
附錄二 – 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簡介	11
附錄三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建議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III)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 (IV) 董事及監事薪酬、
 - (V) 更換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c)委任新董事及監事；(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e)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重選董事及選任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張萬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五名退任董事擬重選連任，其餘一名董事則退任。本公司擬選任四名新董事及將一名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第六屆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六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擬重選連任
鄭重女士	擬重選連任及建議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葉永威先生	建議選任

非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建議選任
薛麗女士	建議選任
趙學東先生	建議選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	擬重選連任
李俊才先生	擬重選連任
林岩先生	擬重選連任
李崇華先生	建議選任及建議由監事調任

董事會函件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擬選任的新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監事及選任新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陳樹生先生、范一民先生、楊金觀教授、李崇華先生及周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三名退任監事擬重選連任，其餘兩名監事則退任。本公司擬選任兩名新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第六屆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六屆監事會

范一民先生	擬重選連任
楊金觀教授	擬重選連任
歐陽子石先生	建議選任
魯慶豐先生	建議選任
周敏女士	擬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擬選任的新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不再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國富浩華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國富浩華之聘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之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國富浩華已書面確認其退任並無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據董事會所知悉，有關更換核數師建議並無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二十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 6275-8434)交回回條。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萬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53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主席、總裁及合規主任。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合規和公共關係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過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擔任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副總裁及監事。張先生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的權益被視為擁有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的權益，彼亦實益擁有12,070,000股H股。

鄭重女士，39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分子生物學系，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曾先後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現為過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中心、深圳大學生物系及深圳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彼亦曾為賽若金SINOGEN(中國)投資公司總裁助理、清華大學生命科學與工程學院基因組研究所所長助理、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北大文化集團副總裁及北大青鳥總裁助理兼重大項目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鳥宇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青鳥思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及北大青鳥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52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共產黨員。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任武漢市輕工耐火材料廠財務科長、總會計師，湖北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石化武漢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現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金穀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李俊才先生，53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李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會員。彼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及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曾任職於吉林省地質局第四地質調查所所長助理、通化東寶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地質局第四地質調查所通化亞細亞商場總經理、吉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礦業權評估部經理及武漢天地源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礦業權評估師。彼現任黑龍江省寰誠礦產資源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岩先生，49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北京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彼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彼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

監事

范一民先生，57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監事。范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中文系。范先生曾任職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浙江省對外貿易公司及浙江省曲江實業公司。彼現任杭州靈隱寺管委會委員、中國文化書院杭州分院院長及北大青島副總裁。

楊金觀教授，52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監事。楊教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研究生)，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先後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曾進修於日本國朝日監察查法人。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教務處處長。彼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全國高等學校教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敏女士，39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監事。周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北大青島，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主要從事行政人事工作。彼為監事會之僱員代表。周女士透過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的權益被視為擁有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擬分別與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彼等的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擬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退任董事亦將有權獲得總額不超過稅後(但於提供花紅之前)綜合溢利5%的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葉永威先生，36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公司業務方面擁有15年經驗。葉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核數工作，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葉先生曾擔任一間中資煤礦投資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申報、企業融資、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務，亦曾於該公司向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出售其於山西所持有的三座煤礦的權益時，為該宗交易協調核數工作及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當時擔任首鋼福山的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任期內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申報、項目評估、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葉先生現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合併收購的工作。

非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48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腦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太極軟件工程公司電腦軟件工程師、海南證券交易中心電腦部經理、廣州市南方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Integrated Software and Device Corporation (USA)高級工程師、ABB Energy Information System (USA)軟件構架師、北京北大在綫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GlobalEnglish Corporation中國區少兒英語總監、北京金文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倪先生現任北京習智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薛麗女士，57歲，擁有研究生學歷，以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審計師。薛女士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曾任聯想集團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和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現任北大青島副總裁、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代行政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趙學東先生，41歲，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氣技術專業學士學位。趙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利亞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研發工程師、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設計部經理、上海博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延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副總經理、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售前技術總監、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鳥安全」)副總經理。趙先生現任青鳥安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崇華先生，59歲，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監事。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為研究生畢業，經濟師，持有證券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彼曾先後任職北京化工二廠副總經濟師、綜合計劃室主任及改制辦主任，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主任。彼曾借調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彼現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監事

歐陽子石先生，59歲，曾工作於北京市第一糕點廠、北京文化藝術界聯合會、北京市文化局音像出版社和北京市電視台。歐陽先生曾是電視劇《大路方圓》的編導及製作人，及電視節目《京城不夜天》欄目的編導及製片人。歐陽先生現為北京伊美爾紫竹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魯慶豐先生，35歲，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系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曾任職於摩托羅拉天津分公司財務部，及曾為北京信中利投資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魯先生現擔任北京信中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信潤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Greengery Capital Limited董事、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信開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iii)與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擬分別與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彼等的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擬委任的新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得總額不超過稅後(但於提供花紅之前)綜合溢利5%的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張萬中先生	220	—	84
鄭重女士	220	400	—
葉永威先生	220	—	—
<i>非執行董事</i>			
倪金磊先生	80	—	—
薛麗女士	80	—	—
趙學東先生	8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邵九林先生	80	—	—
李俊才先生	80	—	—
林岩先生	80	—	—
李崇華先生	80	—	—
<i>監事</i>			
范一民先生	50	—	—
楊金觀教授	50	—	—
歐陽子石先生	50	—	—
魯慶豐先生	50	—	—
周敏女士	50	—	—

附註：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張萬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通過推選鄭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通過推選葉永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通過推選倪金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通過推選薛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通過推選趙學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通過推選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通過推選李俊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通過推選林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通過推選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通過推選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通過推選楊金觀教授為本公司監事；
 - (c) 通過推選歐陽子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通過推選魯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e) 通過推選周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8. 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通過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萬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0990)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